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八条	释义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附加境外旅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和其它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行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七、被保险人乘坐本附加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 因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规定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p>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p>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p>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p> <p>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 | |
|------|--------|---|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第十二条 |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境外拥有当地政府颁发的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并经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认证；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5、 被保险人出入境证明文件；6、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p>投保人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p>
第十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p> <p>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p> <p>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p> <p>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p> <p>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十八条	释义	
一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二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

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机，和任何按固定的线路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 | | |
|---|------|---------------------------------|
| 四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五 | 手续费 |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